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6版）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基金投资按市值与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排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2	九阳股份	47,488	1,920,414.72	0.14%
2	002251	步步高	22,142	1,074,994.10	0.08%
3	002249	大洋电机	29,830	722,184.30	0.05%
4	002252	上海莱士	27,141	674,996.67	0.05%
5	002230	科大讯飞	17,585	529,132.65	0.04%
6	002223	鱼跃医疗	19,071	381,420.00	0.03%
7	002234	民和股份	16,147	326,815.28	0.02%
8	002225	濮耐股份	46,153	299,994.50	0.02%
9	002258	利尔化学	2,000	32,120.00	0.00%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国家债券	298,204,351.10	22.20%
央行票据	283,782,000.00	21.13%
金融债券	298,480,000.00	22.22%
可转换债券	219,192,557.26	16.32%
企业债券	54,215,551.70	4.04%
合　计	1,153,874,460.06	85.9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基金债券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99国债(8)	202,481,283.60	15.07%
07央票 16	156,928,000.00	11.68%
05农发 06	148,320,000.00	11.04%
02国开 11	100,400,000.00	7.47%
南山转债	93,756,481.50	6.98%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名称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608,765.57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299,880.00
应收利息	16,036,099.66
应收申购款	598,367.86
应收股利	0.00
其他	0.00
合计	172,543,113.09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10567	山鹰转债	7,141,285.20	0.53%
110971	恒源转债	35,046,635.20	2.61%
125709	唐钢转债	76,873,755.36	5.72%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期末未持有权证。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第二保本周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3.2）至2007.12.31	24.64%	0.39%	2.48%	0.00%	22.16%	0.39%
最近 6 个月（2008.1.1 至 2008.6.30）	-8.01%	0.51%	1.48%	0.00%	-9.49%	0.51%
最近 3 个月（2008.4.1 至 2008.6.30）	-1.49%	0.32%	0.74%	0.00%	-2.23%	0.32%
自第二保本周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3.2）至2008.6.30	14.65%	0.45%	4.00%	0.00%	10.65%	0.4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发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

申购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销售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0万	申购费率1.0%
100万≤申购金额（M）＜1,000万	申购费率1.2%
申购金额（M）＜100万	申购费率1.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费率随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三年（含三年）	赎回费率0
两年＜持有期＜三年	赎回费率0.5%
一年＜持有期≤两年（含两年）	赎回费率1.0%
持有期≤一年（含一年）	赎回费率1.8%

基金赎回费的60%为注册登记费和基本手续费，其余40%则归基金资产所有。

2.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费用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4. 转换所需费用的计算方式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本公司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转入金额/（1+转换费率）×转换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1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更新了基金保证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资料。

3、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最近3个月和第二保本周期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5、在“二十、保证”部分，对保证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07年10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组以公开招标方式转让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21%股权，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2008年6月16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及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该股权转让的后续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其中行业指数参照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截止到2008年9月16日，因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本基金无影响。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08年9月16日、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披露。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简称“中欧蓝筹”，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办理本基金场内、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为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费率

场内、场外申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50%
50万元≤ M <100 万元	1.00%
100万元≤ M <1000 万元	0.50%
M≥10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1年	0.50%
1年≤ N <2 年	0.25%
N≥2 年	0.00%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 0.5%。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联系人：陈亮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139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http://www.ccb.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http:// www.psbc.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服电话）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http://www.lhzq.com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2024184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http://www.qlzq.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393-1259
网址：http://www.xyzq.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601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94600
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htsec.com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www.PA18.com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29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程维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的名单（有可能进行调整或变更）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2008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 2008-02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己二酸及配套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己二酸及配套项目建设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正式启动，2006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签订了《7.5 万吨 / 年己二酸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承担己二酸及配套项目工程的设计、设备 / 材料采购、施工、开车及质保，2007 年 5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确定己二酸项目和醇酮项目为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到项目关键长周期设备供货延迟、劳动力不足、地区气候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该项目于 2008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5 月 18 日、2007 年 5 月 23 日和 2007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截至 2008 年 9 月初，己二酸及配套项目工程已全面建成，满足装置工艺试车的条件，各辅助系统全部进入正常生产运行状态，制氢、硝酸、环己烷、醇酮、己二酸及二元酸酯等主装置的“三查四定”工作完成，具备试车条件。到 9 月底，根据项目正常的工艺生产流程，制氢装置首先进行投料试生产，己二酸及配套项目进入试车阶段。

己二酸及配套项目工艺流程复杂，开车过程风险系数较高，按正常工序流程全部打通需 3 个多月的时间，石油化工装置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试车过程中不排除因存在设计缺陷或设备缺陷而被迫停车消缺的可能，且新疆目前面临冬季来临，在寒冷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开工风险加大，开车过程中遇到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公司将积极借鉴国内同行业同类装置的试车经验，充分考虑试车过程中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本着安全第一、对投资者负责、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态度，争取项目早日产出合格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ST 二纺　编号：临 2008-028
证券代码：900902　证券简称：*ST 二纺 B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卖出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 30%以上，且本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

2、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于 2008 年 10 月 10、13、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上述情况属于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或其他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和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中原证券和信泰证券代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在以下的 27 个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陈利民　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或 www.zyzq.cn

中原证券在以下 6 个省、市，22 个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原证券咨询电话：0371-967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3、信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党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网址：www.thope.com

信泰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南京、苏州、常熟、无锡、常州、连云港、徐州、盐城、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大连、郑州、武汉、沈阳等地区证券营业部。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8-2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志红先生；

6、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 人，代表股份 17,283.6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41%，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按照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的西昌至盐源、牛角湾电站至螺髻山变电站等 16 条输电线路资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在人民币 7700 万元额度内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 17,283.67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7,283.67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7,283.67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贷款计划：目前公司维持生产经营、基本建设的各项支出，资金比较紧张，公司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约有 1.448 亿元贷款陆续到期，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对公司资金的需求，上述贷款到期后，在 14480 万元上下浮动 10%的额度内，公司拟向现借款银行继续申请办理转贷等手续，其担保方式、抵押物原则不变。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7,283.67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苟丽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告编号：临 2008-019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 重大提案：无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宋勤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许逸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朱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尹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孔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赵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祝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金正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0511-83362036；

4、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5、登记及联系地点：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邮编：212006。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11-83366244、83363146

2、联 系 人：许逸中、孙汉武

3、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决议；

3、刊登有相关需审议议案内容的《上海证券报》。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权限：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